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443号《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，采取“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”的方式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084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.57元。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,318,8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,808,9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,509,9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[2016]482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时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胶州支行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因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签订保荐协议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、广州证券和中国银行胶州支行于2018年9月30日重新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在中国银行胶州支行开

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：228631496051，对应的项目为 3.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 3.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毕，现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.41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。

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广州证券、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